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6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牛人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牛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牛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牛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东二巷15号建设。项目主要塑料制品。配套注塑机15台，粉碎机4台，混料机5台等生产设备，年产塑料制品1200吨。

二、根据《汕头市牛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3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

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vocs 总量控制指标：1.529 吨/年）

